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股权转让事项，可能涉及公司控股权变更，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金环境，股票代码：300145）自2018年11月9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8年11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筹划股权转让暨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

2018年11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与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市政”）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沈金浩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127,873,400股股份（占其个人持股的24.95%，占公司总股本的6.65%）转让给无锡市政，沈洁泳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40,974,912股股份（占其个人持股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13%）转让给无锡市政。同时《意向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方案若通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则各方签署正式协议同日，沈金浩先生将与无锡市政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沈金浩先生将其持有的另外192,343,800股股份的表决权永久委托无锡市政行使。

经公司控股股东确认，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需要无锡市政在对公司尽职调查结束后通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等程序，并由转让双方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等法律文件。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交易各方积极进行沟通，截至目前，无锡市政已完成对公司现场尽职调查，双方正根据现场尽职调查情况等就股份转让的相关交易细节和对价方案进行协商，涉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核批准程序也正在积极推进。公司将督促各方加快推进相关工作，争取尽快达成正式协议，并完成后续相关事宜。公司将密切关注本事项后续进展，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该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1月16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公司将督促各方尽快推进相关工作，将在2018年11月23日（星期五）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鉴于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最终方案尚未确定，若因公司内外部环境发生变化，或行政审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该事项可能无法按预期继续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15日